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作下列用途：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為及代表董事會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5年5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7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猛先生（主席）及辛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